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三兆
余佑任
林宇軒
劉芷辰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73號、第9131號、第1007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88號、第989號、第1021號、113年度偵字第1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犯意圖供行使用之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劉芷辰無罪。

事 實

一、緣余三兆曾向劉芷辰借用車輛使用，因車禍毀損而未賠償修車費用，劉芷辰於民國112年3月18日凌晨2時許，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余三兆女友張思綺之基本資料及FACEBOOK、IG帳號予余三兆，對余三兆稱：「我知道她在哪上班」、「還是我叫人去討？」、「七堵阿」、「等你來」、「記得要來喔，不然真的會笑你」、「快」、「不然明天找你女朋友」等語（劉芷辰所涉恐嚇罪嫌，另為無罪判決，詳後述），並與余三兆相約在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81-55號對面小公園見面，商談還錢事宜。余三兆因此而甚為憤怒，即聯絡其兄余佑任及友人林宇軒、陳永宗（另行審理）同赴現場。該日凌晨3時許，劉芷辰偕同朱皓宇及其他2名友人至上開公園等候，隨後余佑任駕駛車號BKP-5762號自小客車附載其配偶溫珮君（2人已於113年3月27日離婚）、余三兆駕駛車號BKP-1283號自小客車附載林宇軒、陳永宗駕駛車號BKP-6921號自小客車陸續抵達現場。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

01 陳永宗下車，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眾施強暴、傷害之犯意
02 聯絡，對劉芷辰叫罵「你再嗆阿」，余三兆持西瓜刀，其他
03 人持棍棒等物，對劉芷辰揮砍，朱皓宇見狀護住劉芷辰，余
04 三兆、余佑任、林宇軒、陳永宗仍未停手，持續只針對劉芷
05 辰揮砍，致劉芷辰因而受有右耳開放性傷口、右上臂開放性
06 傷口、疑右側肱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余三兆、余佑任、林
07 宇軒、陳永宗攻擊數分鐘後方離去，朱皓宇即報警處理，始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劉芷辰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有罪部分：

13 一、證據能力部分：

14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5 檢察官、被告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於辯論終結前均未對
16 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70-374頁），本
17 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
18 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9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0 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
21 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22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23 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4 二、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

26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於審理時坦
27 承不諱（本院卷第3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芷辰
28 （他卷第19-24、29-31、303-305、359-361頁）、證人朱
29 皓宇（他卷第33-36、365-366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0 大致相符，並有余三兆與劉芷辰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1 （偵3071卷第45-61頁）、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

01 圖（他卷第49-59頁）、劉芷辰受傷照片（他卷第61-73
02 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3月18日
03 診斷證明書（他卷第77頁）、車號BKP-1283、BKP-5762、
04 BKP-6921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卷第79-83頁）、112年
05 3月18日基隆市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他卷
06 第75頁）附卷可稽，足認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上開任
0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8 2、刑法第150條於109年1月15日修正，並於同年月17日生效
09 施行，其修正立法理由載明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10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
11 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
12 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
13 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本罪重
14 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
15 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
16 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
17 以處罰；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
18 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對往來公眾所造成
19 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
20 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2項。查本件余三兆
21 憤怒之下糾集余佑任、林宇軒、陳永宗共同赴約，其等到
22 場後即對劉芷辰大聲叫罵，並分持刀棍包圍劉芷辰揮砍
23 之，且案發地點為公園，屬公共場所，案發時間是凌晨時
24 分，為一般人在家休息之時點，極易見聞刀棍敲打及言語
25 叫罵之情形與聲音，足以造成見聞之公眾或他人恐懼不
26 安，已危及社會安寧秩序無疑。又余三兆於實施強暴犯行
27 時有持西瓜刀乙情，此經其於偵查中供承明確（他卷第31
28 3頁），上開西瓜刀客觀上顯屬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安
29 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余佑任、林宇軒雖未持
30 西瓜刀攻擊劉芷辰，然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性質上屬
31 必要共犯之聚合犯，是聚合犯中之一人倘有攜帶兇器到場

01 者，對於受施強暴脅迫之人或其餘往來公眾，所能造成之
02 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險性即顯著上升，且對於公共秩
03 序、社會安寧所造成之危害亦明顯增加，無論是「首
04 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何人攜帶兇器，
05 均可能使整體產生之危險，因相互利用兇器之可能性增
06 高，況林宇軒於偵查中供稱：我們這邊有棍子也有刀子等
07 語（偵9131卷第394頁），堪信除余三兆以外之其餘在場
08 施強暴行為人均對於現場有利用兇器之犯行有所認識，是
09 余佑任、林宇軒均應就該加重要件共同負責。

10 3、綜上，本案事證明確，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犯行均堪
11 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2 (二) 論罪科刑：

13 1、核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
14 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15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
16 傷害罪。

17 2、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
18 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
19 施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
20 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
21 犯」依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
22 其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
23 合犯」，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
24 罪結社罪、輪姦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
25 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
26 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
27 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
28 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就所犯上開2罪
30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復按刑法條
31 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主文無加列「共同」之必要

01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
02 法第150條第1項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
03 同解釋，附此敘明。

- 04 3、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5 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為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之
06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07 實施強暴罪處斷。
- 08 4、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09 得裁量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於刑法分則加
10 重之性質。審酌本件係余三兆因與劉芷辰間之糾紛，邀集
11 余佑任、林宇軒、陳永宗到場為本案犯行，無視該處為公
12 共場所，隨時有其他民眾出現或經過，而持刀棍等兇器前
13 往，並持以實施強暴之行為，更造成劉芷辰受傷，所為對
14 於社會秩序安全之危害程度，已因攜帶兇器而有顯著提
15 升，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對余三兆、余佑
16 任、林宇軒本案所為均加重其刑。
- 17 5、余佑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
18 度基簡字第210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
19 07年5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余三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基簡字第387號判決判處
21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
22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
23 等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4 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其等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
25 型、罪質均非相同，尚難遽認其等所為本案犯行有特別惡
26 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
27 5號解釋意旨，均不予加重其刑。
- 28 6、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
29 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糾紛，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對他人
30 為強暴犯行，且危害公共秩序及他人安寧之犯罪情節、動
31 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考量其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01 態度，然均未與劉芷辰和解，暨於審理時余三兆自述高中
02 肄業、業工；余佑任自述國中肄業，業水電，有2未成年
03 子女須扶養；林宇軒自述大學肄業，業配管，有1未成年
04 子女須扶養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76頁）等一切情形，
0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余三兆、余佑任、林宇軒持以攻擊劉芷辰之刀棍均未扣
07 案，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
08 價值不高，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
09 宣告沒收。另自余三兆處扣案之球棒1支，非屬余三兆所
10 有，此經其於審理時供述在卷（本院卷第370頁），亦不
11 宣告沒收。

12 貳、無罪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芷辰於事實欄一傳送予告訴人余三兆
14 之前開訊息，經余三兆轉告被害人張思綺，余三兆、張思綺
15 均因之心生怖畏，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劉芷辰涉犯刑法第
16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1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0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1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2 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23 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24 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25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
26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27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
28 定基礎（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
29 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訊據劉芷辰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因為余
31 三兆欠我錢，我只是想要討回我的錢，余三兆都不還我錢，

01 我覺得去找張思綺就可以找到余三兆等語。公訴意旨認劉芷
02 辰涉有恐嚇危害安全犯嫌，係以余三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
03 訴、前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等為其依據。經查：

04 (一)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05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
06 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
07 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惡害之通知
08 係向被害人為明確、具體加害生命、身體、財產等各種法
09 益之意思表示行為，致被害人之心態陷於危險不安，
10 若行為人所表示者並非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11 財產等事為內容，或被害人並未因此心生恐懼，則與恐嚇
12 行為有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018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查劉芷辰固坦承有傳送前開訊息予余三兆（他
14 卷第359-361頁，偵3071卷第45-61頁），惟余三兆前向劉
15 芷辰借用自小客車後發生車禍，由劉芷辰自行處理車輛修
16 繕，因而產生車輛修繕費用糾紛，余三兆迄今未償還修車
17 費用，劉芷辰遂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張思綺之基
18 本資料及FACEBOOK、IG帳號、及前開訊息予余三兆等情，
19 此據余三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明確（偵3071卷第9-10
20 頁，他卷第312-313頁），核與證人張思綺於警詢時之證
21 述一致（偵9131卷第89-94頁）。是劉芷辰傳送前開訊息
22 予余三兆之目的，係希望透過余三兆之女友張思綺以尋得
23 余三兆，催促余三兆及早還款，或找尋張思綺為余三兆還
24 款，使其債權能夠早日獲得清償，其主觀上是否具有恐嚇
25 之犯意，已有可疑。又觀之前開訊息內容，劉芷辰所為言
26 詞雖有流於挑釁，令聽者不悅之情，然並未具體言及要如
27 何加害余三兆和張思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
28 之事，客觀上尚難評價為「惡害通知」之行為，從而，劉
29 芷辰前開所辯，應屬可採，其本案所為與恐嚇危害安全罪
30 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

31 (二) 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無從證明劉芷辰有公訴

01 意旨所指犯行，而有合理懷疑存在，依前開說明，即不得
02 遽為不利劉芷辰之認定，自應就劉芷辰為無罪之諭知。

03 (三)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4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5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劉芷辰於審理時未在
06 監在押，且經本院合法送達審理傳票，而經合法傳喚，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08 (本院卷第339、355-357頁)，其於113年9月3日審判期
09 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本案既對劉芷辰為無罪之判決，
10 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2 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
16 法官 周霽蘭
17 法官 顏偲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書記官 李紫君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8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1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